

# IMS 規章制度

IMS為多國文化和眾人共同學習的空間，為營造大家良好的學習氛圍，望遵守如下規定。

## 1. 學習相關規定

### 1-1. 上課時間

- (1) 基礎課程維持一個月，每節課為45分鐘、10分鐘休息，以及晚上特殊課程（週一-五）構成。  
(課程天數可以根據學生時間表與學習成果進行調整。)
- (2) 上課時間,不允許學生與老師外出,並且要在指定地點上課.
- (3) 學生遲到時間在10分鐘以上時，將視為缺席，是否繼續上課由老師決定。
- (4) 老師遲到10分鐘以上或缺席時，將會有代課老師或進行補課。（不可退款）（等待2~3分鐘後聯繫辦公室，方可迅速安排）
- (5) 如果因為個人因素無法繼續上課,學校將不提供補課課程。
- (6) 因為自然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停課,學校不進行補課。
- (7) 學校遵循當地法律遇到國定假日或菲律賓特殊節日放假,學校不進行補課。
- (8) 早課是早上7點~7點45分,可以選擇性地參與授課(family program聽課生除外)。
- (9) 晚課是晚上7點~8點50分。（選intensiveESL,IELTS,TOEIC,EAP課程的學生為必修，除了family program課程以外的學生為選修）
- (10) 青少年教室在1樓（成人在5樓上課）

### 1-2. 課程變更

- (1) 課程和老師每2周可調換一次。
- (2) 一旦分配了教師,該課程應至少維持2周，課程及老師的變更可在**每週星期五中午12點至1點到5樓辦公室登記**，並在**下午2點30分開始**至5樓辦公室（或Ayala中心,“辦公室”）進行申請，確認可行與否後，下週一開始實行新課程，並前往公告欄-行程表中進行確認。（IMS有權更改相關條規，請依公告欄當天公告為主）
- (3) 中午12點未登記者學校一律不接受換課申請，請於下周五再次申請

### 1-3. 等級測試及月考

- (1) 入學後根據入學程度測試，為學生們分配相應的課程。
- (2) 根據註冊的課程決定課程的授課課時。
- (3) 註冊雅思和多益的學生每週都有模擬考試。
- (4) 學生在進入IMS學院後，每4週進行一次程度測試，結業證書上也將記錄等級。
- (5) IMS語言學院在對學生進行測試後，不予提供試卷。若對考試結果及試題有任何疑問，可與商議後與科任老師一起討論試題。
- (6) 不參加考試將導致1次警告,且在考試期間不提供正常課程.此外,也不允許參加畢業典禮.因此缺席任何重大考試將不頒發畢業證書。
- (7) 程度測試將在考試的每週公告欄上公佈,學生在指定的日期進行測試(MOCK, PROGRESS)
- (8) **未參與考試學生,下週一至週五禁止外出。** (包括休假日,休假日也包括在禁止外出之列。)

### 1-4. 畢業證書

**完成英文課程的學生且出席率90%或以上學校將頒發畢業證書。**

- (1) 若有缺勤情況時，需向管理員領取請假單進行填寫。請假單必須在課堂上課前完成填寫,且提交給該經理與辦公室。
- (2) 未能獲得畢業證書或者丟失時，可在當地重新申請畢業證書證書後郵寄至本國，學生將負擔產生國際運輸和處理費用。

### 1-5.單詞考試

學生要參加指定的單詞考試。

有課的週一至週四,早上7點45分至8點15分入場,8點30分前交卷。

缺考學生當日**禁止外出。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缺考學校不提供補考。**

每天要考10個單詞,如果分數低於標準,週末將禁止外出/外宿。(Family Program課程學生除外)

※當周末可否外出將依據**上周**考試總分是否達標為主

課程	問題數	滿分	最低標準分數 (當日外出)	最低每日標準分數 (週末外出/外宿)	最低標準分數 (1週, 4日)
ESL	10	10	1	6	24
Pre IELTS	10	10	4	4	16
IELTS	10	10	7	7	26
Pre TOEIC	10	10	4	4	16
TOEIC	10	10	7	7	26

## 1-6考試禁止事項

試驗期間禁止使用電子產品。另外,禁止交談。  
違反時,視為作弊,0分處理。(當日禁止外出)。

## 1-7自習(Self-study)

所有TOEIC及IELTS學生每週必須參加3次以上自習(Self-study)。  
每週未達到3次時, 週末禁止外出/外宿。

## 1-8教材更換

- (1) 若希望更換教材時, 可與科任老師一起前往5樓接待處進行商議後, 在1樓辦公室進行更換並購買。
- (2) 購買教材/變更後若在教材內做過筆記或使用痕跡**不予退換**。
- (3) 購買教材/變更教材**1週後一律不予退換**。

## 2. 生活相關規定

### 2-1. 押金

入學後繳納當地費用時需一同繳納押金披索3,000。押金將在結業時扣除罰款和冷氣費用後後退還給學生。

### 2-2. 簽證延期

所有簽證相關費用(SSP, ACR-Icard), 將在入學時根據報名的課程長度統一收取。

報名時長	押金	簽證	SSP	ID 卡	ACR-I Card	水電費	冷氣	教材	Total
Up to 4 weeks	3,000	0	6,500	150	0	1,400	600	3,000	14,650
6 weeks	3,000	0	6,500	150	0	2,100	900	3,000	15,650
8 weeks	3,000	0	6,500	150	3,500	2,800	1,200	3,000	20,150
10 weeks	3,000	4,530	6,500	150	3,500	3,500	1,500	3,000	25,680
12 weeks	3,000	7,560	6,500	150	3,500	4,200	1,800	3,000	29,710
16 weeks	3,000	10,590	6,500	150	3,500	5,600	2,400	3,000	34,740
20 weeks	3,000	13,620	6,500	150	3,500	7,000	3,000	3,000	39,770
24 weeks	3,000	16,650	6,500	150	3,500	8,400	3,600	3,000	44,800

\*以59天簽證為基礎, 若為30天電子簽則需另計Icard及加簽費用。

\*因未將護照繳交由學院而發生的問題, 將由學生自行承擔。

\*貨幣單位為菲律賓比索PHP/\*冷氣費用為15Peso/1kw。

\*教材費用平均3000披索,不同課程價格有所不同。

- (1) 當地費用, 護照, 簽證, 請在完成當天行程後遞交至辦公室。所有相關的簽證工作將會在繳交後, 進行申請。
- (2) 出境後重新入境菲律賓時, 簽證將被重新計算, 因此只需要從第一次簽證延期開始付費。屆時將根據個人學習時長統一進行繳納費用。
- (3) **個人進行簽證延期時**, 可根據學生本人的報名時長自行向行政工作人員進行確認, 填寫延長申請書後進行延長, 由此發生的所有問題, **學院概不負責。**
- (4) 如果學生簽證逾期申請延長簽證, 可能造成的額外付費, 學生需要自行承擔(學生未依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走的情況)。
- (5) 如果是"簽證旅行"相關文件(機票, 旅行計劃等)必須在課程開始後的第一周的星期日之前(抵達後7天內提交申請簽證延期)
- (6) 課程為6個月以上學生需要申辦ECC(Emigration Clearance Certificate, 出境許可證)費用為1000比索。

### 2-3. 門禁

- (1) 平日將按照規定時間實行門禁確認。

星期	Weekdays(週一~四)	Friday	Saturday	Sunday
通行時間	17:30~23:00	17:30~00:00M N	05:00~00:00MN	05:00~23:00

- (2) 未能遵守門禁時間時, 違反規定者將被處罰。(參考處罰規定)
- (3) 門禁時間後, 僅開放個人房間及自習室, 限用其他公共區域。
- (4) 門禁時間後, 大門將會關閉。

### 2-4. 歸宿時間(Curfew)

- (1)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外出時間:上午5:00至上午7:30;下午17:30至23:00;除此之外的時間不能出入。(返校時,警衛將會檢查背包是否帶入違禁品酒,刀械等等)
- (2) 週末(週五,週六)外出時間從上午5:00至24:00。(含節假日前一天)
- (3) 只有週六才能外宿,如有需要週末外宿,需提交外宿申請書。只有**滿19周歲以上學生**才可以申請。)(IMS不對因週末外宿造成的任何問題負責。)
- (4) 外出返回至門禁結束前。(任何因外出而發生的問題,學院概不負責。)
- (5) **未滿19周歲的學生外出返校時間是21點。**(含平日,週末,節假日)
- (6) **未滿15周歲的學生禁止單獨外出。**(含平日,週末,節假日)
- (7) 因旅行等原因,除門禁時間外,必須出入的學生,經Admin Office批准後;由大家認可的理由時,可以出入。
- (8) Family Program使用兩層宿舍樓,不限父母和孩子陪同外出/外宿。(根據課程出席天數發放畢業證書的標準相同。)

### 2-5. 缺席申請書

身體不適,請按照表格填寫缺席申請書。可分為上午/下午填寫,每週可填寫兩次。請務必在上課前30分鐘寫下。**身體不舒服時,可通過周圍人告知辦公室。**

## 2-6 出勤率

一週出席率不足70%時,週六禁止外出/外宿。

## 2-7使用英語 (E.O.P:English Only Policy)

校內學生只能說英語

## 2-8佩戴ID Card

- (1) 所有學生週末、平日外出 / 外宿時, 需將 ID Card交給保安人員。
- (2) 繳納當地費用(SSP, 簽證延期費用, 教材費)、管理費 (水電費) 或退還押金時, 需提前向管理員進行確認後進行繳納。
- (3) 首次發放ID Card費用為150Pesos, 丟失重新發放時需補交 200Pesos

## 2-9. 洗衣服務

- (1) 每週提供三次的洗衣服務(區分性別), 送至6樓乾洗室即可。洗衣前請先詳細了解使用規範。
- (2) 貴重衣物及內衣, 因實際情況偶爾可能會發生破損或丟失, 因此建議個人手洗。
- (3) 送洗衣物時, 請在櫃檯填寫"洗衣單"後一同遞交。請與負責乾洗的工作人員確認好正確的件數。  
若未進行確認, 丟失時或因證據不足無法找回遺失衣物。(IMS不對因洗衣物所造成的任何問題負責)
- (4) 服務為每週3次, 每次免費重量為1Kg。超重時需向工作人員支付每公斤30比索洗衣費。
- (5) 節假日不提供洗衣服務。

(當有昂貴服飾送洗而遭到損壞時, I M S 不負起賠償責任.)

請詳細確認衣物口袋內沒有任何電子產品,鈔票等個人物品均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 2-10.購買教材

- (1) 購買教材可前往1樓辦公室自行購買。(平日 9am~5pm).
- (2) 購買教材時, 必須用護照上的名字購買, 且需出示ID卡 (防止有重複的名字)
- (3) 首次購買教材將按照等級測試結果進行分配, 在正常授課第一天前往1樓辦公室購買。
- (4) 可在1樓辦公室付費使用印表機或影印機。(20Pesos)

## 2-11 物品管理

- (1) 未經允許出入他人房間，將承擔盜竊責任並履行指定懲罰。(參考懲罰規定)
- (2) 想使用付費置物櫃，請諮詢1樓辦公室。(置物櫃押金 2千比索,使用費 200比索/ 4周)
- (3) 貴重物品(機票, 現金, 手機, 電腦等)請自行妥善保管, 丟失後學院概不負責。
- (4) 若破壞校園內設備用品時, 需賠償相應金額。(損壞玻璃、書桌等)
- (5) 如果遺失房間鑰匙,將**收取500比索**的罰款,因門鎖需要完全更換以防止被盜。
- (6) 宿舍內所有傢俱及電子產品不得私自移動, 若被發現將給予處罰。
- (7) 宿舍內不能使用任何火源或烹飪。被發現時沒收烹飪器具, 並依照懲罰規定給予懲罰。(可以在餐廳及小賣部使用微波爐)

**在校園內禁止一切金錢交易, 由此發生的所有問題學院概不負責。**

## 2-12. 清潔

- (1) 每週可申請2次清潔服務。(唯有在AYALA就讀學生可以填寫週六打掃)
- (2) 需**提前一天**填寫本人的房間號和姓名, 方能進行打掃, 建議使用空堂時間。(表格在1樓行政處)
- (3) 根據清潔安排, 工作人員會先敲門, 過5分鐘仍未應答工作人員不會進入房間, 並視為已清掃。
- (4) 清掃時若學生走出房間, 工作人員也會隨後出門。這時也將視為已清掃, 工作人員將移步至下一行程。

**(IMS ACADEMY 沒有義務賠償或負責打掃期間物品失竊的情況)**

## 2-13. 房間分配

未經允許調整房間, 或24小時出入其他同學的房間時, 需履行規定的Penalty。(參考Penalty規定)

## 2-14. 確認學生周邊環境

為確認學生周邊環境, 學院可能會進入學生的宿舍。這時男生宿舍會有2名以上男性工作人員、女生宿舍有2名以上女性工作人員陪同。

## 2-15. AYALA校區交通接駁車

在Banilad校區住宿, 往返AYALA中心授課的學生, 需在規定時間早上7:40出發, 未按時出門時需自行前往。

## 2-16. 關燈、鎖門及禁止通行

午夜12點是校園的熄燈時間,任何公共空間將會關閉且熄燈(自習教室與宿舍除外)且大門將會上鎖,任何人員不得進出。

## 2-17. 保險延期

在本國自行簽訂的旅遊保險, 須有學生本人自行檢查和延長。因未延期而發生的損失, 學院概不負責。

## 2-18. 水費及電費

- (1) 公共費用 (日均水費 20, 電費30)4週共計1,400比索。(每月5號和冷氣費用一併計算發放, 需在**10號之前**繳納。**逾期未繳納, 將收取罰款100披索/週。**)
- (2) 每間房提供1台冷氣, 按月收取15比索/千瓦, 由每間房人員均攤。(私自調整或損壞冷氣插座時, 將收取罰款10,000比索)
- (3) 每間房單獨設有電錶, 學生需按照電錶支付冷氣費用。

OT結束後, 請拍下冷氣電錶。拍照保存有利於證明及檢查冷氣費用。(可在每樓層樓梯旁電機室進行確認)

## 2-19. 押金核算

- (1) 畢業前會在1樓辦公室進行押金核算。(可能會扣除未繳納的冷氣水電費等)
- (2) 畢業生在畢業當週週五(提前畢業生會在畢業當天)退還除扣費(罰款, 冷氣費等)之外的押金。

## 2-20. 外送食物

- (1) 外送送餐時間僅允許至晚上9點。(10點之前用餐完畢)
- (2) 外賣餐點僅限在6樓餐廳食用, 禁止在宿舍、教室用餐。
- (3) **禁止私自借用廚房用品**(餐具及水杯)。

## 2-21宿舍入住/退房及延期

- (1) 宿舍入住時間為每週周日、退房截止到**每週六上午11點**, 不得已情況下需提前告知且詢問。
- (2) 如果使用超過規定時間尚未CHECK-OUT, 視為延長宿舍使用天數需另支付1,000比索/天(包括當天伙食)。

## 2-22. 包裹收取

Address : Paseo Saturnino St, Banilad, Ma. Luisa Cebu City, Cebu, Philippines 6000  
(Tel : 63-32-384- 1202)

為避免學生不便, 學院每週三定期收取寄往學院的包裹, 並收取500比索

## 2-23. 醫院就醫

因身體可接受狀況不同,IMS**不提供任何相關藥品,需自行購買藥品**, 救護車輛僅限急救患者使用。  
如情況不屬於緊急事件, 可使用計程車、Grab、Uber等。

### 3. 課程費用及註冊規定

#### 3-1. 合法的課程費用相關權利

IMS學院根據匯率、稅金、物價等變動、其他政府相關條例，有權調整課程費用。

#### 3-2. 繳納課程費用

如需延長課程時，請在至少2週前繳納延長之課程費用。實行預付及現金繳納原則。

#### 3-3. IMS註冊費用

繳納的註冊費用100美金將不予退還。

#### 3-4. 課程延期與保留

- (1) 課程保留與延期最長為6個月。
- (2) 可在開課3個月後提出申請，以月份為單位進行申請。(未滿4周不可申請/個人申請休假(旅行)，保留與延期規範將無法適用)
- (3) 延期超過6個月後，剩下的課程將被自動終止。

#### 3-5. 課程費用退款規定

- (1) 學費退款規定如下，課程開始以入境宿霧為準。
- (2) 退還費用將在提交書面申請後30日內匯款至本人帳戶。(退還金額及時間等相關內容，以與IMS學院及代辦公司協商溝通決定為原則。)
- (3) **剩餘課程時長未滿4週時，與取消時間節點無關，不予退還。**
- (4) 比開始課程日晚到，或者課程期間缺勤的部分，無論何種原因都不會對缺勤時段進行退款或補課。
- (5) **如果因為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而遭到開除,將不予退款。**
- (6) 學費優惠時將按照正常費用計算退還費用，有可能要求補充差額費用，若拒繳可視為開除事由。  
(如果被學校開除,退款將根據規定進行)

入境菲律賓	課程起始日	註冊費	課程費	住宿費
前	課程開始14日前	不予退還	100%	100%
	課程開始7日前	不予退還	100%	扣除1週費用
	課程開始7日之內	不予退還	扣除1週費用	扣除1週費用
後	總課程時長 50% 以下	不予退還	退還50%	退還50%
	總課程時長超過50%	不予退還	不予退還	不予退還

### 3-6. 退還其他費用

- (1) 簽證費用：如有未進行的簽證延期的費用，將退還相應的費用。
- (2) SSP：一旦課程開始後將無法退還。
- (3) 接送費用：在車輛時間表定前一天申請退還費用時，方可退還相應費用。

### 3-7. 延期學習課程

- (1) 初次報名，可以週別為單位進行課程延期，需在課程開始前兩週申請並交納費用。（與經理溝通後，直接向報名之代辦公司申請延期）
- (2) 僅在宿舍有空餘房間時方能延期。
- (3) 延期遊學費用需在開課前2週內繳納完畢。
- (4) 申請延期時，不允許通過當初代辦公司以外的機構進行註冊院進行報名。

### 3-8. 更換學區規則

- (1) 學區之間的調整(Banilad ↔ Ayala)僅限調整一次。（需填寫書面申請）
- (2) 但僅限於要調整之校區仍有接納名額時才能調整。調整學校時所發生的的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SSP 費用及課程費用會有差額發生）
- (3) 各學校間的調整，將按照學生課程開始日（通常為週一）進行調整。但是，如果學生需要調整學區需提前1週進行申請。

### 3-9. 校內設施使用簡介

- (1) 餐廳：早餐06點 30分 ~ 08點（假日 08 點 ~ 09點）/中餐 12點~13點 /晚餐 17點 30分 ~ 19點
- (2) 講室：08點30分~21點（開設早晚選修課時為07點~21點）
- (3) 自習室：24小時開放
- (4) 吸煙區：23點~隔天早上07點，不能待超過5分鐘以上，不能大聲對話。
- (5) 醫務室：08:00~17:00

## 4. 處罰條例

---

### 4-1. 禁止相關規定

- (1) IMS 語言學院為一體式(學院+宿舍)學院，24小時適用以下處罰條例。
- (2) 扣分：累積到課程結束畢業當天為止。
- (3) 除名：學生被視為沒有意願繼續履行學院規定，通過除名審查委員會（各國經理）商議結果，將進行強制退學。
- (4) 本學院學生違反學院處罰條例時，將根據以下規定進行制止，並在公告欄進行通報。
- (5) 在IMS語言學院授課的所有學生，將視為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學院有權履行下列義務。
- (6) 如**累積3次警告**，將通過除名審查委員會商議結果**進行除名**。

## 4-2. Penalty 規定

事由	PENALTY
因擾亂校園紀律，在學校經理的判斷下需要警告時	1次警告
進入校園內攜帶酒類；校園內飲酒被揭發，或在房間內發現空酒瓶或瓶蓋	1次警告
私自移動宿舍內家具和電子設備	1次警告
晚上10點以後使用餐廳設施	1次警告
違反規定門禁時間者	1次警告
私自外出（超過門禁時間的情況）	1次警告
私自外宿（超過門禁時間或未提交外宿申請）	1次警告
賭博（即使不以賭錢為性質之遊戲也將視為賭博）、發現畫圖或撲克牌也同樣適用	1次警告
房間內吸煙及做飯	1次警告
違反24小時出入其他同學房間的規定（同性）/通過窗戶進入他人房間者	1次警告
未申請填寫外宿單卻外宿者	1次警告
缺席特定課程(個人、團體)10次以上(包括病假),出席率低於70%	1次警告
9點以後訂購外賣,在指定場所以外吃東西	1次警告
宵禁時間開始之後出入（除本人房間、自習室以外的其他場所均不允許）	1次警告
不履行警衛指示事項（警衛將遵守學生的基本規定）	1次警告
校園內親密舉動(在外不予干涉)	1次警告 / 2次開除
違反24小時出入其他同學房間的規定（異性）-包括去往其他樓層	開除
在校園內、學校周圍使用暴力及煽動或妨礙學院的運營	當場退學
前往賭場	開除
與老師發生戀愛關係	開除
<b>洩露學院相關優惠資訊</b>	繳納正常金額並補繳差額 或開除
拒絕補繳差額	開除

※更改新規定（補充）時，自公告欄公示1週後即可生效。

## 4-3撤銷處罰（在以下情況下，僅限每段課程期間一次，可撤銷處罰）

- (1) 寫一篇關於學習英語的理由的隨筆時(A4紙12點1張),刪減一次警告
- (2) 活動演講(3分鐘以上)發表感想時,將刪減2次警告

護照號碼:

簽名:

日期: (日月年)

我身為IMS學院的學生,已經詳細了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